

附件一

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使用場地	☐ 東岸全區域 ☐ 東岸部分區域 ☐ 其他：					
舉辦活動名稱						
申請場地單位 (或執行單位)			主辦活動單位			
舉辦活動性質及內容						
申請使用時間	進場佈置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 分
	正式活動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 分
	活動結束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 分
	場地復原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 分

附送文件：

- 一、活動企劃書。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、活動單位、活動內容介紹(含活動目的、活動方式、主要參與對象與預計人數)、活動時程表及場地佈置圖、清潔維護計畫、場地安全維護計畫等內容。
- 二、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(機關、學校免附)。
- 三、其他應備文件。

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，願遵守貴局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申請單位： (請蓋印信)

負 責 人： (簽 章)

聯 絡 人： (簽 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，請詳閱「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同意於辦理活動結束後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並恢復原狀，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使用單位不修復者，其所需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(多退少補)。
- 三、申請資料有所欠缺，經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(工作天)內未補正者，視為放棄申請。